

100 年度實驗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之綜合評述與 103 年改善情形

1. 99 年監督報告中，動物使用量及死亡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未執行之計畫應不列入使用動物數量中，動物試驗場有關實驗研究之設施坪數等修正後函報農委會：99 年之監督報告將未執行之計畫列入動物數量填表，已更正 99 年監督報告，並在 100、101、102 年之監督報告中注意此現象並確實調查後，據實填表。動物試驗場之實驗研究設施坪數已依建議修正為「禽類動物舍」，占地約 150 坪。
2. 實驗動物安樂死用乙醚(大小鼠)、頭部敲擊(魚)、冰水急速致死(魚)等方法，較不符動物福祉，建議改用其他方式：原本一些不符合動物福祉之犧牲方式，已協助老師們修正，並在本校 IACUC 網頁中公告「農委會建議之實驗動物麻醉及安樂死方法」與「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擴充版)」供學校老師參考。據實改善事實如下：大小鼠皆不使用乙醚安樂死，大多改用二氧化碳安樂死或麻醉後斷頭；魚類死亡不使用頭部敲擊與冰水急速致死，若需採血改用砍頭方式，若不需採血則改用化學性 MS222 或物理性冷凍法 (<1 kg/隻)。
3. 建議 IACUC 應確實掌握及監督執行中動物實驗計畫及動物用量，動物實驗應於申請審查核可後再進行，以免違法：目前我們在每年 2 次房舍查核時會一起監督正在該房舍執行計畫之動物飼養與實驗進行，今年也加重這一項工作，已設計動物實驗計畫監督表格給本校委員使用，方便查核時之逐步檢查用，若發現有不符合計畫之處也會輔導老師們改進或填寫修正單。
4. 啮齒類動物部分未貼標示卡、動物攜出未登記、動物隻數與實際不符、溫度異常應加強通報機制、飼料儲存室溫度過高，宜改善：一些動物房舍的管理疏漏，在每年 2 次房舍查核後皆有讓舍長知道，舍長會在書面上提出改進作法，或委員們在 IACUC 會議上一起討論對策。